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长城证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债”，债券代码为“152713”；在银行间市场的简称为“20 新津交投债”，债券代码为“2080422”。
3. 发行依据：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4.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
5.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
9.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4. 债权代理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审受理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一审案号：（2022）川 0118 民初 2938 号

原告：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基本情况：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由重庆城建公司承建新津县大件公路外绕线岷江大桥及引道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工程进度款按 7:2:1 的比例进行支付，即每次期中按计量额的 7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且项目经政府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剩余 5%民工保证金在政府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结清，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30 日内结清。未付款的利率：工程交工验收后未支付的 20%余款（其中 5%民工保证金和 5%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后分时段计息。重庆城建公司已完成工程施工，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交工验收。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政府审计（审计金额为 25984619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基于此，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19001999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888680.87 元，新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8011336.6 元及利息。

（二）二审情况

二审案号：（2022）川 01 民终 26510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三) 二审判决情况

2023年3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01民终26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撤销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2022)川0118民初2938号民事判决;

(2) 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18011336.6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 以4576945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6年7月16日起计算至2017年1月4日止;2. 以39769452.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7年1月5日起计算至2017年2月7日止;3. 以35439344.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7年2月8日起计算至2018年1月24日止;4. 以33017379.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1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5. 以33017379.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11日止;6. 以4600968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0年1月12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19日止;7. 以600968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0年1月20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24日止;8. 以18011336.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0年1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止;9. 以18011336.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并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10. 以21003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7%的标准自2018年1月25日起计算至2020年1月20日止。上述第1

至第 9 项所计算的利息金额相加后，应减去第 10 项所计算的利息金额，最终金额为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向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利息；

(3)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方式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60593.17 元，由成都市新津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59465.05 元(实际缴费金额为 141902 元，应退还 82436.95 元)，由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128.12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0 新津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0 新津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左丹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新津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